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聯絡人：薦任科員謝佳蓁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6591
傳真電話：02-23921955
電子信箱：pa983004@npa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0508711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5年5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050871110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警政署(人事室)

部長陳威仁

臺南市政府 105/05/10



1050479851